

江西中医药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16〕80号



关于印发《江西中医药大学博士人才 引进办法》的通知

校属（附属）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江西中医药大学博士人才引进办法》，经2016年12月28日学校第36次党委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《江西中医药大学博士人才引进办法》



江西中医药大学办公室

2016年12月28日印发

江西中医药大学博士人才引进办法

为加强我校人才队伍建设，优化师资队伍结构，强化学科专业建设，提升教学、科研、临床水平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(一) 党管人才，科学规划。坚持党管人才，做好制定政策、整合力量、营造环境、提供服务等工作，用事业造就人才、用环境凝聚人才、用机制激励人才、用制度保障人才。坚持引进人才服务于学校学科发展和专业建设需要，不断完善梯队、优化结构、提升水平。

(二) 突出重点，统筹兼顾。坚持按计划实施、分层有序进行，优先引进教学科研和学科专业建设急需的博士人才，统筹考虑其他工作需要的博士人才。

(三) 公平公开，聘约管理。坚持公开招聘、公平竞争、择优引进，加强对拟引进人才的学术水平、教学科研成果、发展潜力、职业道德等方面的考察与评价，确保人才引进质量。签订引进人才聘用合同，实施聘期目标考核和动态管理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各部门（单位）成立“人才工作小组”，由部门（单位）党政负责人担任组长，成员由部门（单位）领导、学科负责人、学科组（教研室）负责人及学科具有影响力的教授专家组成，各部门（单位）办公室主任为专职工作人员。各部门（单位）“人才工作小组”作为学校博士人才引进工作的主要实施者，主要负责本部门（单位）人才引进计划的组织申报、实施及服务等工作。

三、引进人才类型

根据学校人才需求，引进博士人才主要分为三类：

第一类：在全球排名前 300 名的高校或学科专业排名全球前 100 名的具有博士学位人员（排名认定标准参照国际通用排名标准），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。

第二类：“985”或“211”高校毕业的博士研究生、中医临床专业博士研究生（具有执业医师资格）、中医“四大经典”（金匱、伤寒、温病、内经方向）或西医内科学、西医外科学专业博士研究生，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。

第三类：教学科研及学科专业建设所需的其他具有博士学位人员，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。

四、引进人才待遇

（一）学校为引进的博士人才提供科研启动金、安家费、购房补贴、博士津贴等。标准如下：

引进人才类型	科研启动金		安家费 (万元)	购房补 贴(万 元)	博士津贴 (元)	住房
	自然学科 类(万元)	人文、社会科 类(万元)				
第一类	10	8	15	20	500 元/月 (发放 3 年)	提供 1 年过渡住 房 1 间；或发放 1 年租房补贴， 1200 元/月
第二类	8	6	10	15		
第三类	5	3	5	10		

备注：表中安家费、购房补贴、博士津贴均指税前金额。博士人才接受聘岗位享受国家规定的工资、福利、保险和学校绩效工资，以及其他福利待遇。

（二）特别急需的博士人才，其待遇可根据具体情况采用一事一议的方式，并在其聘用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
（三）经学校批准，在有相关岗位需求的前提下，博士配偶可在校内安置工作。配偶如具有正高专业技术职称，又属学校学科专业建设需要，待遇按照《江西中医药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办法》执行；如

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，可享受本办法对应层次待遇；如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或具有副高职称的，可实行校内人事代理，待遇按照《江西中医药大学人事代理人员管理办法》执行；属其他人员的，实行劳动合同聘用，待遇按照《江西中医药大学劳动合同工管理办法》执行；同时具有相关学历学位或专业技术职称的，待遇就高选择。博士人才如在合同期内申请离校，其配偶属照顾性（人事代理或劳动合同聘用）安置工作的，按照“同进同出”一并调离。

（四）博士人才来校报到且人事档案转入学校后，其安家费一次性发放，科研启动金由学校科研处按照有关办法发放，博士津贴按月发放，购房补贴根据聘期分年度发放。

（五）博士人才享受了安置配偶工作（人事代理或劳动合同聘用）的，其安家费减半，其他引进待遇不变。

五、引进程序

（一）制定计划。各部门（单位）根据工作需要，在每年9月份之前提出下一年度博士人才引进计划，经本部门（单位）人才工作小组审议后，报学校人事处。

学校发展规划办公室（学科建设办公室）根据学校发展和建设规划制定急需学科专业目录，并根据发展需要，每年度适时进行调整。

每年10月份，学校高层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各部门（单位）提出的引进计划，报学校党委审批。

（二）公开招聘。人事处将年度博士人才引进计划下达各部门（单位），并向国内外公布招聘岗位和招聘条件。各部门（单位）人才工作小组积极组织对外宣传、联系工作。

（三）资格审查。各部门（单位）严格按照《江西中医药大学博士

人才引进办法》及年度招聘公告中的岗位招聘条件审核应聘人员材料。

(四) 面试考核。资格审核合格，各部门(单位)按照《江西中医药大学引进高层次人才面试招聘管理办法》要求组织实施面试。根据面试结果，召开党政联席会议，研究拟定录用人员聘任岗位、薪酬待遇、工作任务、岗位职责、考核指标等意见，报人事处审核。

(五) 党委审批。人事处汇集各部门(单位)的面试报告，报学校党委会审批。

(六) 入职手续。根据学校党委会决议，签订《江西中医药大学博士人才聘用合同书》，办理相关入职手续。

六、管理与服务

(一) 博士人才实行聘用合同管理，首个聘期一般为7年(含试用期)。其中，应届毕业生试用期1年，具有1年及以上工作经历(以档案材料为准)的非应届毕业生试用期3个月。学校与引进人才签订合同，明确双方的责任、权利和义务，并根据合同约定的岗位职责、工作任务进行年度考核、中期考核和聘期考核，聘期考核合格可以续聘。

(二) 各部门(单位)应根据学校有关规定，积极为引进的人才创造教学科研所需的各项条件，负责做好引进人才的考核、管理与服务工作。

(三) 学校设立“人才引进专项资金”，作为人才引进工作经费(含差旅、招聘、宣传、招待等费用)，以及引进人才的安家费、购房补贴、博士津贴等。

七、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八、本办法由学校高层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